附件3：

丽水学院工会先进集体和个人评选条件

**一、先进工会集体评选条件**

1．积极围绕学校和本单位中心工作开展活动，充分发挥二级工会在学校和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等各项工作中的作用。

2．在民主政治建设、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和工会自身建设方面工作业绩突出，积极主动了解和反映本单位教职工的意见和建议，关心教职工生活，热心为教职工服务。

3．组织机构健全，工作有计划、有总结，积极参加校工会组织的各项活动，认真完成校工会布置的各项任务。

4．组织有较强的凝聚力和活力，认真开展 “职工小家”建设工作，并取得良好成效，工作有特色，有创新。

**二、先进文体协会评选条件**

1．协会组织健全、章程完备,有凝聚力；协会骨干有奉献精神并热心协会工作,能调动会员积极性热情参与各项文体活动，会员之间团结、友爱、互助,团队意识强。

2．积极承担校工会主办的相关文体活动，参与学校工会组织的相关工作与活动，为丰富校园文化，建设和谐校园发挥积极作用。

3．协会中有文体特长者代表学校参加上级工会组织的文体活动并取得优秀成绩。

4. 经常开展有益教职工身心健康特色的文体活动, 在校内有较好影响，协会工作有创新，活动有特色。

**三、优秀工会工作者评选条件**

1．政治素质过硬。认真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并贯彻到各项工作中去，切实为工会各项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贡献力量，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违纪违法现象。

2．工作效绩突出。热爱工会，服务意识、责任意识较强，业务精通，经验丰富，作风务实，成绩突出，受到本单位党政组织和群众的充分肯定。

3．完成本职工作任务，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四、工会（协会）积极分子评选条件**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违纪违法现象。

2．热心工会、协会工作，积极参加校工会和基层组织的各项活动，在活动中起到骨干和表率作用，对基层组织开展工作积极献计献策。

3．完成本职工作任务，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